



# 全球十大生物多样性案例集

蒋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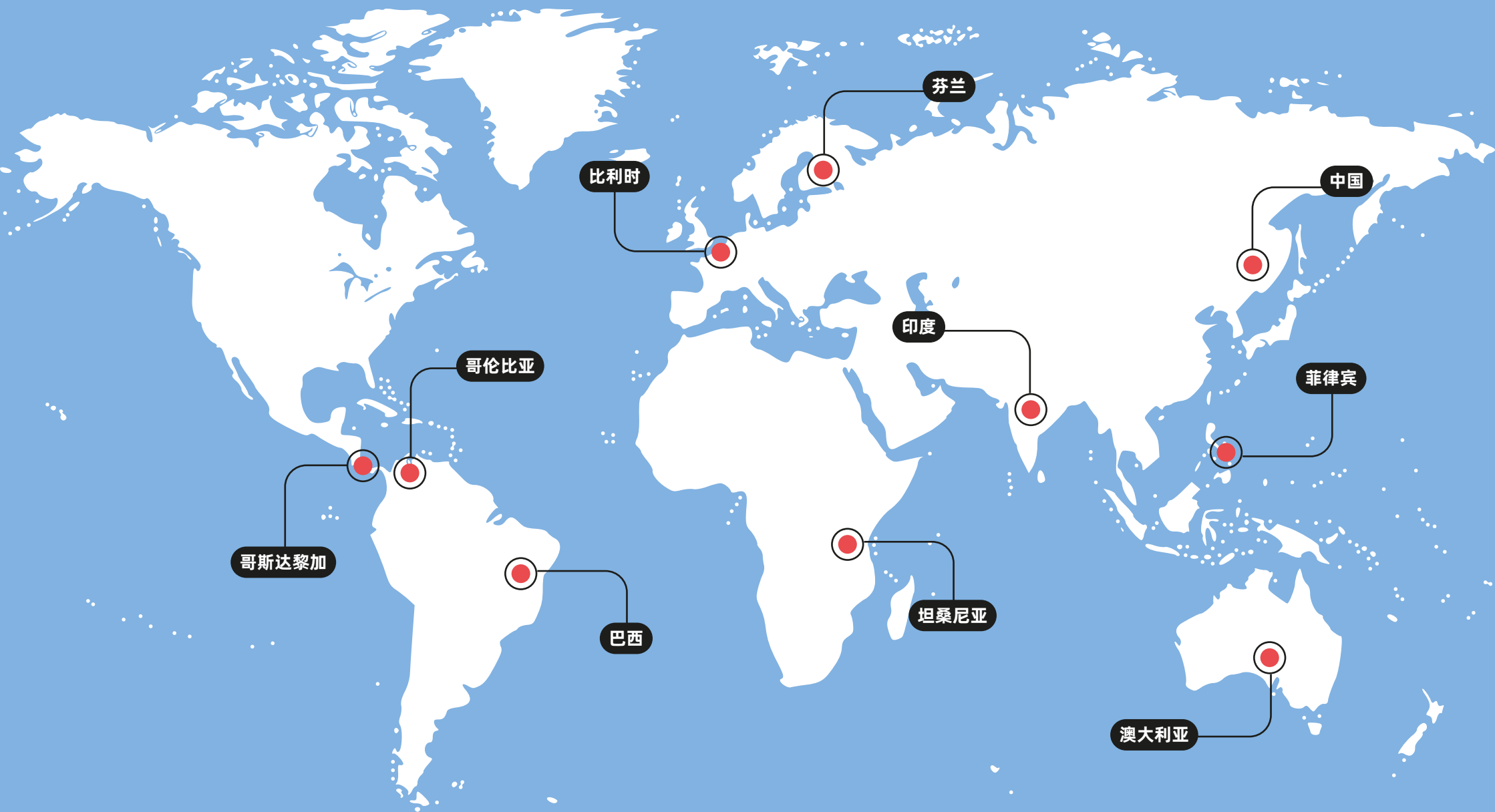
Emmanuel Ugirashebuja

Dimitri de Boer

范丹婷

ClientEarth®

# 遍及全球的十大生物多样性司法案例





红褐色蜂鸟在花间觅食  
(Bryan Hanson, Unsplash)

## 序言

环境司法是捍卫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保护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多年来，各国司法机关不断探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司法实践，健全并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了卓越贡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即将举办之际，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梳理了来自全球各地的生物多样性案件，并精选出十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与大家分享，希望让更多人看到环境司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重要意义与巨大潜力。

2021年3月至4月，我们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家学者、环保组织等环境法专业人士参与问卷调查，推选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最终入选的十大案例均已获得终审判决，涉及不同的地域国家、生物群落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如毁林、生境破坏、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气候变化、农药等化学品滥用等。

生物多样性危机已经迫在眉睫。尽管各国司法机关都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在某些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关键领域，案件数量仍远不如预期的多。比如，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过去

50年里已经丧失了40%以上，但仍很少有人提起和海洋以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诉讼。这也反映出各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不均衡等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为此，我们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法治、加强环境治理、健全环境法制并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和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

人类的生存繁衍与生物多样性息息相关。我们必须尽快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与自然和谐共处。期望这精选的十大案例能够展现司法的力量，激励世界各地的法律专业人士拿起法律武器，保护生物多样性。

2021年9月

在全球十大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的收集与编纂过程中，我们获得了诸多环境法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本案集的相关内容形成于案件判决书与诸位专家提供的有关资料。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谨向在此过程中支持、帮助过案例编纂的人士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尤其感谢提供案件相关资料的中国政法大学王灿发教授、社会组织自然之友、James Thornton、Antonio Herman Benjamin、Raquel Elias Ferreira Dodge、Patrick Parenteau、Claudia S. de Windt、Luc Lavysen、Brian Presteau、Rocky Guzman、Yaffa Epstein、Gregorio Rafael Bueta、Jean-Paul Paddock、Anna Heslop、Brian Rohan。感谢刘梦星、张妍琦、Pavel Toropov、Gabriel Corsetti、Jon Bennett、Fran Warburton、Alain Chevallier对项目管理和文字内容翻译校对与版面设计的支持。

## 目录

1	中国：绿孔雀案——拯救濒危物种，向水电站说“不”	1
2	巴西：保卫亚马逊雨林行动——最高法院填补法律漏洞，杜绝毁林现象	4
3	哥伦比亚：亚马逊毁林案——最高法院支持青少年针对亚马逊毁林提起诉讼	8
4	哥斯达黎加：禁用损害蜜蜂农药案——杀虫剂或因危害授粉昆虫被禁用	12
5	比利时：走私受保护鸟类案——多国联合调查打击珍稀鸟类走私贸易链	16
6	芬兰：非法猎狼案——非政府组织为狼群发声，敦促芬兰政府遵守欧盟法律	20
7	澳大利亚：布尔加煤矿案——公众阻止在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扩建煤矿项目	24
8	坦桑尼亚：塞伦盖蒂公路案——东非法院判决禁止修建高速公路横穿国家公园	28
9	菲律宾：保护海洋哺乳动物案——公民阻止海上石油勘探，法院驳回总统令	32
10	印度：亚洲狮案——最高法院判决将亚洲狮重新引进库诺国家公园	36



绿孔雀是COP15会标中的元素

水电站淹没区河滩拍摄到的绿孔雀——奚志农

## 1 中国：绿孔雀案 ——拯救濒危物种，向水电站说“不”

### 案件梗概：

中国本土社会组织自然之友在云南省高院的一起诉讼中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胜利，成功叫停了已经部分完工的夏洒江水电站项目，截至省高院判决之时，这座计划装机容量27万千瓦的水电站已经耗资数亿元。

在中国传统文学中，绿孔雀素有“百鸟之王”的美誉。但由于栖息地破坏、偷猎和农药污染，绿孔雀在中国的野外种群数量已经锐减至235至280只。现存的绿孔雀主要分布于云南，其珍稀程度相较于国宝大熊猫有过之而无不及。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上，绿孔雀已被列为“濒危”物种，仅有零星数量分布于东南亚部分地区。夏洒江水电站一旦建成，将威胁到中国境内现存最大的绿孔雀栖息地，一半以上绿孔雀的家园都面临着被淹没的风险。

云南是中国的水力发电大省，也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本案

中，法院的判决说明云南省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置于支柱产业之前，显示了中国政府和司法机关在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决心。此案是中国践行保护生物多样性承诺的代表性案件。

### 法律分析：

历时近三年，数次庭审之后，2020年3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水电站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夏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2020年12月，二审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案中主要争议焦点有三：

#### 1. 水电站蓄水淹没河滩属尚未实际发生的损害，会给绿孔雀带来多大影响？

对此，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为，夏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对绿

孔雀栖息地、陈氏苏铁生长具有迫切性和现实性的重大风险。本案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针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即预防性公益诉讼。

## 2. 案件中所涉环境影响评价过程是否违法？

自然之友主张环评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存在违法行为，未能作出全面调查和客观评估。

环评单位主张本案所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载明“由于时间局限和野生动物特点，无论鸟类还是其他隐蔽性更强的类群的动物均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调查得出满意结论”。评价时系综合对文献资料和访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得出水电站建设不会影响绿孔雀在当地生存和繁衍的结论。同时，该报告书编制和审批时，陈氏苏铁尚未被正式描述及列入世界苏铁名录，因此报告书尚未包含相关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存在违法行为。

二审法院认为，环评报告的制作方如何采用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依赖于制作方的认知水平、评判标准及环评技术发展等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结合本案《环评报告书》来看，其内容与结论的作出并无唯一、对应、直接且必然的关联，亦无证据证明环评单位在环评中存在违法行为。



调研团队漂流调查水电站淹没区生物多样性——野性中国拍摄

## 3. 水电站是否应当停止建设？如应当停止，是暂时停工还是永久停建？

一审法院判决水电站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夏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但这种停止针对的是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建设方案。对夏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后续处理，待水电站建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并认为，结合绿孔雀栖息地所面临的现实风险，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有关规定，原审法院的判决符合在当时情况下环境保护迫切性的现实需要，判决结果综合考虑了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冲击并兼顾合理性及时效性，有效防范了可能带来的濒危物种灭绝的重大风险，绿孔雀生态栖息地面临的重大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在生态环境部已经责成水电公司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况下，水电公司应继续履行该项工作。案件所涉水电站是否永久性停建应在水电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绿孔雀案是一场里程碑式的胜利。作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珍稀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本案突破了“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前至损害结果发生之前，彰显了中国司法制度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上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水电站淹没区河滩拍摄到的绿孔雀——奚志农



## 2 巴西：保卫亚马逊雨林行动 ——最高法院填补法律漏洞，杜绝毁林现象

### 案件梗概：

近年来，亚马逊雨林的毁林现象日趋严重。但由于广袤的雨林鲜有人居住，锁定毁林者并向其追责就格外困难，这使得毁林现象愈发难以控制。但这一障碍现在已经被扫除。2021年2月，巴西最高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土地所有者承担相应的毁林责任——即使土地是在毁林发生后购入，所有者也要负责恢复森林并支付罚款。

巴西亚马逊地区的毁林率在过去的几年里一路飙升，仅2020年就有5000平方公里的热带雨林从地球上消失。面对亚马逊地区愈演愈烈的毁林现象，巴西联邦检察官对毁林实施者提起了公益诉讼，2017年至2020年间，检察官共提起此类诉讼3500多起。2017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保卫亚马逊”行动，收集与毁林相关的数据以支持诉讼。

在毁林相关的案件中，因为毁林者和买地改作他用的主体往往不同，目

前最常采用的一种洗白毁林记录的做法，就是把毁林后的土地迅速卖给一家企业，将其改造为种植园或牧场，并声称自己并不知道这块土地的“黑历史”。但随着最高法院的判决，土地所有者不能再以自己土地的毁林历史一无所知为借口逃避责任。

堵住这一法律漏洞对亚马逊雨林拯救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亚马逊雨林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和最大的碳汇之一，对地球的环境气候健康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 法律分析：

“保卫亚马逊”行动为打击毁林问题树立了典范。为应对近期亚马逊毁林现象的加剧之势，政府需要改善之前零散随机的措施，采用全新的、综合性的措施。行动旨在系统性地保护亚马逊雨林，明确保护工作重点，综合运用各类战略。在时任总检察长



办公室的支持下，检察官办公室第四协调组策划了行动项目，并负责协调后续行动，而在相应毁林地区享有管辖权的联邦检察官则负责采取具体措施。全国各地的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在亚马逊雨林的各地区(涉及不同州、市政府、国家公园、保护区和土著土地的大片区域)同时采取行动。行动分期开展，每期划定面积数量相近的区域打击毁林行为。具体步骤包括：

在巴西新帕卡斯国家公园拍摄的金刚鹦鹉  
(Diogo Hungria @hungriadb)

保卫亚马逊行动的标志

亚马逊雨林鸟瞰图 (2011 CIAT/Neil Palmer)

处于十字路口的巴西亚马逊雨林和未来发展  
(AP Photo/Leo Correa)

第一步：首先给毁林人提供签订民事协议调解的机会，要求其承诺：（1）植树造林；（2）根据此前披露的具体条件，计算赔偿金减免额度，并支付相应赔偿金。

第二步：如无法通过第一步实现调解，则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被告：（1）植树造林；（2）根据此前披露的具体条件支付赔偿金。

行动收集了不同机构的公开数据库中关于土地、土地所有者、持有人、使用者等信息，并与相关环境机构对接，特别是加强了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协会（IBAMA）和巴西奇科门德斯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所（ICMBio）之间的协调。这两家机构专门负责监督环境法的执行，实施行政处罚，并管控伐木、运输、锯木厂的木材加工和木材出口等环节。

2020年底，“保卫亚马逊”行动办理的一起标志性案件开庭审理。在这起案件中，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IBAMA针对67公顷被砍伐的森林，对“一位身份不明、下落不明的禁运区业主”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森林退化地区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并赔偿物质和精神环境损害。

大法官安东尼奥·赫尔曼·本杰明在本案中裁定，绝对权（*erga omnes effect*）是财产权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其在环境保护中对应的是环境对世义务（*propter rem obligation*）。由此，所有个人、社区和国家都必须尊重他人土地的消极义务。对应到本案中，针对当前或未来的非法侵入，或具有紧迫风险的非法侵入，土地的私人或国有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均可起诉侵入者或者在侵入者不明或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起诉曾经的土地所有人。

本杰明法官还裁定，在涉及任何类型的公有或私有土地的非法侵入、具有紧迫风险的非法侵入、砍伐森林或环境退化的诉讼中，法律显然不会对不可能之事提出强制要求，如要求把不确定或未知的被告具体化。但法律在程序上提出了强制性要求，如起诉书必须包含“支持原告主张所需的文件”——该规定包含双重条件，即文件必须（1）存在且可用，以及（2）属绝对必要文件。除此之外，在初审主张中，法官不再要求其它的书面证据。

本案为“保卫亚马逊”行动创下了先例，案件的关键点之一在于对环境对世义务的论证。在广阔而偏远的亚马逊雨林地区，由于无人居住，毁林行为时有发生。多年来在同一地区拍摄的卫星照片记录了森林砍伐和木材加工活动，而这些卫星照片和运输文件都是可以证明非法侵入的证据。砍伐森林在有些地区还成为了一种将非法侵入行为合法化的策略，他们通过公证或登记的形式，比如为购买清空树木的土地申请贷款，并将其改作为牧场，或者通过私人或公共银行贷款在这些土地上发展农业。然而一旦确立了环境对世义务，植树造林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就得以转嫁给土地当前的所有人或持有人。

本案最重要的法律意义在于，即使土地当前的所有者或持有人不是直接从事非法砍伐行为的主体，法律依然要追究土地所有人或持有人的责任。如此一来，针对非法侵入者、毁林者、或从侵入者手中继取得土地权者而言，其将毁林区域合法化的非法行为链被打破了。

蓝箭毒蛙 (AdobeStock)





## 3 哥伦比亚：亚马逊毁林案

### ——最高法院支持青少年针对亚马逊毁林提起诉讼

#### 案件梗概：

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规定，公民在其基本权利受到威胁时，可向国内任何一家法院提起宪法诉讼。2018年，年龄在7岁至26岁不等的25名青少年原告就集体向区政府提起了这样一起诉讼，称其未来享有健康环境和生活的基本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气候变化势必会影响到家乡和城市的生活质量。

原告认为，哥伦比亚政府未能有效控制该国境内的亚马逊地区的毁林现象，导致气候变化加剧。因政府未能履行其预防毁林的义务，自2015年起，毁林以每年40%速度增长。区法院一开始驳回了原告请求，原告不服并上诉至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最终得到了后者的支持。最高法院最终判决哥伦比亚政府保护亚马逊雨林失职，侵犯了哥伦比亚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

最高法院发布了强制命令，要求政府被告制定行动计划来应对毁林和

气候变化，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创建“哥伦比亚亚马逊生命的代际协定(PIVAC)”来减少毁林和温室气体排放。

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里，最高法院采取了“以生态为中心”的方法，承认了亚马逊雨林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主体”的地位，有权得到国家政府的保护、维护和修复，并强调保护亚马逊是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义务。

#### 法律分析：

区法院认为以宪法诉讼的形式提起本案并不适当，因为本案涉及的权利是集体性权利，继而驳回了原告请求。而在上诉审判中，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推翻了区法院的判决，认为本案已经满足提起宪法诉讼的条件，因为环境恶化、对基本权利的侵犯和对个人的直接损害间的因果关系已经确立。因而司法裁决倾向于对个人而非集体权利的恢复。



哥伦比亚的厄瓜多尔松鼠猴  
(Adam Rainoff)

哥伦比亚南部被毁坏的森林  
(Andrés Cardona)

就政府的法定义务而言，最高法院同意原告的观点，认为依据《巴黎协定》，《哥伦比亚、德国、挪威和英国关于减少哥伦比亚亚马逊毁林导致的排放的联合声明》，以及哥伦比亚2015年颁布的《1753号法令》，哥伦比亚政府负有降低年毁林率的法定义务。然而，据报道，2016年哥伦比亚损失了178697公顷的森林，毁林较2015年上升了44%，其中70074公顷位于亚马逊。原告称，根据水文、气象和环境研究所(IDEAM)的数据，到2071年，即在其有生之年内，砍伐森林将使平均气温上升2.14摄氏度。因此，毁林将加剧全球变暖，继而损害原告的基本权利。这一主张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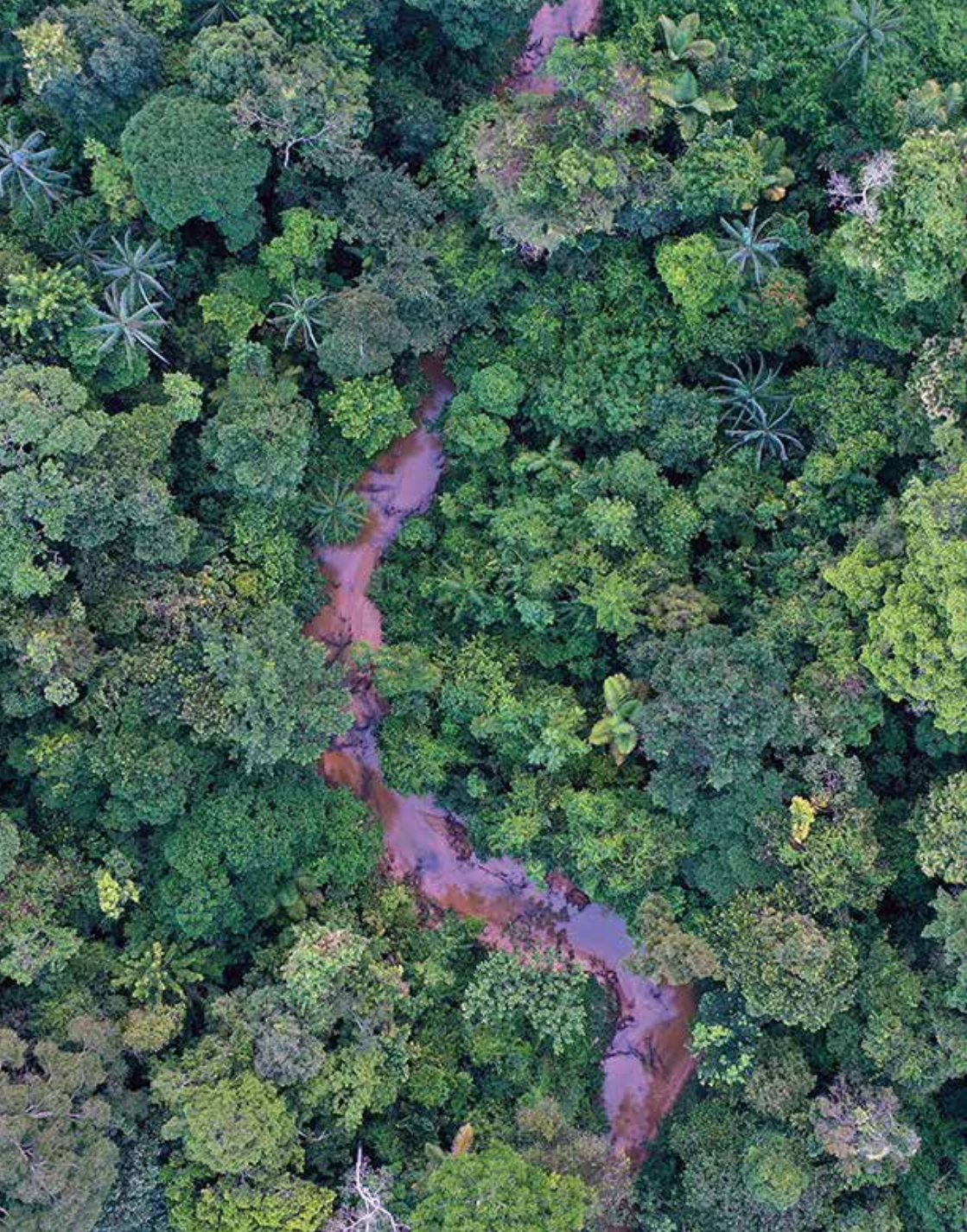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判决认为，生命权、健康权、最低的生活保障、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基本权利都与环境和生态

系统紧密相连并由其决定。法院运用了预防性原则、代际公平和团结原则，认为毁林已经构成对后代基本权利的威胁。

至于大自然的权利，最高法院认为哥伦比亚的亚马逊森林作为“地球之肺”，属于“权利主体”，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有义务对其进行保护。法院批评了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类霸权地位的自私范式，并采取了“生态中心—人类中心”的标准，这一标准将生态系统与人类置于同等地位，从而避免用傲慢的态度对待环境资源。

法院下达了五个强制命令，要求被告：

1) 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行动计划来应对毁林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哥伦比亚亚马逊雨林间的小溪 (Rhett A. Butler)



哥伦比亚的毁林现象  
(Daniel Henryk Rasolt)



哥伦比亚青年为亚马逊而战  
(Dejusticia)

2) 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创建“哥伦比亚亚马逊生命的代际协定 (PIVAC)”来减少毁林和温室气体排放;

3) 所有地方政府应当更新并执行“土地管理计划”, 并将减缓毁林的行动计划纳入其中;

4) 企业被告应当制定行动计划来应对毁林;

5) 在判决生效后的48小时内采取有效行动以减缓毁林。

判决在推理部分重点突出了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法院强调, 毁林造成的紧迫危险之一就是造成动植物物种的大规模灭绝。根据专家报告, 约57%的树种都处于危险之中, 包括美洲虎和安第斯熊在内的动物物种也难以幸免。此外, 法院将生态视为一个整体, 强调亚马逊的大规模毁林将破坏其与安第斯山脉之间的生态联结,

造成栖息在生态走廊中的物种灭绝或面临威胁, 从而“对生态完整性造成损害”。

此外, 最高法院特别重视公众的积极参与, 包括后代、受影响的社群、科学机构或环境研究组织, 以及利益相关的一般公众。从本案的执行情况来看, 法院的命令推动了自下而上保护大自然的行动, 从而帮助并确保政府履行其法律义务, 这在地方层面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最高法院通过本案首次承认了哥伦比亚亚马逊森林“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 认定其有权受到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保护、保存、维持和修复。在政府应对毁林不力的情况下, 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为民众保护森林铺平了道路。

## 4 哥斯达黎加：禁用损害蜜蜂农药案

### ——杀虫剂或因危害授粉昆虫被禁用

#### 案件梗概：

本着环境优先的优良传统，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判决要求该国农畜牧业部组织科学研究，对新烟碱类杀虫剂展开分析，研究此类杀虫剂对环境、公共健康以及蜜蜂这一关键授粉昆虫数量的影响。

新烟碱类杀虫剂占据全球逾25%的杀虫剂市场份额，几乎各类主要作物都会施用此类杀虫剂。这类杀虫剂效力很强，不仅可以通过直接接触消灭昆虫，还会渗入作物组织，导致昆虫在食用作物后死亡。因此，蜜蜂一类的非目标昆虫也会因为接触到沾有新烟碱类杀虫剂的花蜜和花粉而被误杀。

科学家一直认为蜜蜂种群数量的下降和新烟碱类杀虫剂的使用相关。这类化学品会破坏蜜蜂的神经系统，影响蜜蜂的学习和记忆能力。对于蜜蜂

这种群居昆虫来说，这种能力至关重要，因为他们主要依靠这些能力和同类沟通食物的方位信息。

当前，全球授粉昆虫数量的下降敲响了生态危机的警钟。由于包括蜜蜂在内的全球授粉昆虫数量的锐减，欧盟已于2015年起开始禁用三类新烟碱类杀虫剂。但哥斯达黎加农畜牧业部却对新烟碱影响野外蜜蜂的证据提出了质疑，称这些科学发现仅限于实验室环境，其中的因果关系不能完全确立。

然而，最高法院裁定，尽管科学确定性不足，但必须根据预警原则采取措施防止生物多样性面临潜在风险，并强调，防止此类风险是国家的责任。



## 法律分析：

本案中最主要的问题在于是否以及何时可以适用预防性原则 (preventive principle) 或预警原则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并采取预防性措施。

为了规避新烟碱类农药直接损害蜜蜂的科学证据，哥斯达黎加农畜牧业部辩称，这种损害仅出现于实验室条件下，尚没有证据证明在自然条件下这些影响依然存在，且无法证明这类农药对蜜蜂种群数量及对环境的间接影响。

但是，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则判决称，新烟碱类农药存在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损害的风险，因此应该采取预防性措施。法院判决农畜牧业部应开展科学研究，分析含有新烟碱物质的农用化学品对哥斯达黎加的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公众健康产生的影响，并裁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这些可能受到损害或受到重大威胁的宪法权益。

保护环境是国家责任，国家应遵循环境保护中的预警原则。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客观义务，可以以司法的形式，通过公众的主观权利体现。在公共机关、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公开疏忽公众权利的情况下，公众可通过司法机关要求国家采取恰当的措施，监督保障该项权利。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国家开展有益活动，履行其保护居民生命、健康及环境权的责任，应包括明确认可环境损害对生物多样性及人身权利的紧迫威胁（风险）。

环境保护中的预防性原则和预警原则作为宪法性原则在本案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法院肯定了国家必须采取行动预防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面临的风险。例如，如果一项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且其造成的风险或



哥斯达黎加的雄性兰花蜂从树皮中收集菌丝  
(Gil Wizen)

环境损害存在一定的确定性，此时应采用预防性原则，即必须在开展任何活动之前对该潜在的环境损害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检查。另一方面，如果一项活动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影响在科学上无法完全确认，此时则应采用预警原则，要求国家不得以缺乏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环境退化或生物多样性受损。总结而言，“这两项原则的区别在于对某项行为或活动所产生的风险的了解程度及确定性。”

凡涉及保障公众的健康权、获得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权方面，政府在履行义务时务必遵循预防性和预警性原则这两条最主要的原则，从而将人类活动对环境退化和破坏的影响降到最低。由此，哥斯达黎加的公共机关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监管使用杀虫剂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预警性原则，如果某项行为或活动所产生的风险或环境影响无法从科学上完全确定，国家亦不得因怀疑而延迟采取环保措施，相反，公共机关有义务实施预先的、有效的措施，以预防环境退化，保障环境可持续发展。



在这一典型案例中，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宪法庭以判决的方式充分释明了预警原则，既保障了公众的健康和生命权、以及公民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同时还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有毒农药的使用 (iStock/Nelec)

## 5 比利时：走私受保护鸟类案

### ——多国联合调查打击珍稀鸟类走私贸易链

#### 案件梗概：

比利时、英国、西班牙、法国、德国、奥地利和荷兰多国执法部门联手摧毁了一条复杂的国际珍稀鸟类走私链。该犯罪网络将在西班牙和法国南部偷猎得来的珍稀猛禽的蛋和雏鸟进行人工圈养，并伪造CITES证书，将野捕来的猛禽洗白为圈养，并以数千欧元的高价在全球市场上出售。

比利时法院认为被告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伪造CITES出口许可证、未保留CITES记录以及非法使用陷阱和渔网捕鸟类等罪名均成立。法院判决被告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直接和不可逆转的影响，并严重破坏了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为保护这些珍稀鸟类物种所做的努力。

非法走私野生动物获得的利润甚至可与毒品和武器走私相比肩。但因为发现和起诉背后的犯罪网络链条难度很大，所以此类走私往往不是执法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

本案的胜利表明，只要拿出足够的政治意愿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这些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是可以被瓦解并绳之以法的。

#### 法律分析：

比利时东佛兰德斯(根特区)一审刑事法院判决参与非法交易濒危受保护鸟类的四人罪名成立。法院强调，被告“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直接和不可逆转的影响”。法院指出，“就规模和利润而言，涉及濒危动植物的非法国际贸易已经直逼毒品和武器走私”。法院也注意到，因为保护珍稀鸟类不属于“政治优先事项”，被告才有了可乘之机，犯下这样的罪行。

在给被告定罪时，法院考虑了以下几点：

- 禁止非法交易受保护和濒危鸟类的相关法律；



白兀鹫 (Tomáš Adamec)



红脚隼 (Carolien Hoek)



非洲海雕 (Wayne Davies)

#### 鸟类走私 (Iefta Imagines/Barcroft)

- 漫长而广泛的司法审查；
- 比利时、英国、西班牙、法国、德国、奥地利和荷兰几国的国际合作。

本案的法律依据是欧盟CITES条例338/97，该条例旨在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条例已将受保护和濒临灭绝的物种列入名单，并禁止就名单上的物种进行贸易。被告被控以伪造条例附件A的濒危物种繁殖者声明及濒危物种公约证明书，从事非法买卖禽鸟的罪名。

值得注意的是，鸟类保护组织在本案中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了诉讼。根据比利时刑法，受害者可以作为民事当事人向刑事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针对环境组织提起的主张，现行比利时判例法根据《奥尔胡斯公约》解释了损害赔偿可否受理的标准，法院承认该环境组织在此案中利益充分相关，因此有资格对违反环境法的行为提起诉讼。在本案中，虽然初审法院只象征性地判给环境组织1欧元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上诉法院驳回了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全额赔偿的主张。

此案还突显了国际法律合作在收集定罪证据方面的重要性。跨国非法走私濒危物种是导致生物多样性流失的重要因素，如果没有比利时、英国、西班牙、法国、德国、奥地利和荷兰之间的国际法律合作，收集足够证据进而给被告定罪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微笑的雪鸮 (Dick Walker)

## 6 芬兰：非法猎狼案

### ——非政府组织为狼群发声，敦促芬兰政府遵守欧盟法律

#### 案件梗概：

2020年3月，芬兰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政府向芬兰猎人发放猎狼许可证以管理该国狼群的行为违法，要求政府必须探索其他有效途径保护狼群。提起该诉讼的原告非政府组织Tapiola胜诉。Tapiola是三名芬兰当地女性为保护狼群而专门成立的非政府组织。

西欧狼群曾因为过度狩猎而濒临灭绝，但随着现在狼群数量上的回春，该物种开始迅速“收复失地”，与人类抢起了地盘，这激发了人类对狼群的敌对和恐惧情绪。芬兰政府每年都会发放固定数量的许可证，对咬死狗和牲畜的“问题狼群”进行扑杀。政府称，这些许可证其实是一个安全阀，防止人类出于报复而猎杀狼群。尽管狼受到欧盟的法律保护，而芬兰作为欧盟成员国理应守法，但因为该漏洞的存在，芬兰得以继续猎狼。

原告认为，政府没有科学证据证明，发放猎狼许可证实际上能起到保护芬兰狼的作用，欧洲法院也支持了原告的主张。

芬兰禁止猎狼具有全球性意义，因为狼作为顶级掠食者，对于维护全球生态系统的稳定意义重大。保护狼群及其栖息地将造福整个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法律分析：

狼是《欧盟生境指令（理事会指令92/42/EEC 1992）》附件四所列物种之一，属于受严格保护的物种。除极个别原因，猎杀狼群是被严格禁止的。然而，芬兰通过谈判争取到了豁免条件，把国内某些地区的狼列入了对猎杀限制较少的附件五中，以便芬兰政府“名正言顺”地签发猎狼许可证。

1997年，芬兰一个大型环境非政府组织曾就此事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对芬兰国际政府启动了正



雪中的灰狼 (canis lupus) (Grey Wolf Hide Photography Finland)

式的侵权诉讼程序，案件最终由欧洲法院受理，并由此推动了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狩猎法》。然而根据该法第16条(1)款(e)项的规定，“在严格的监督下，有选择地在有限的范围内”颁发猎杀许可仍然是被允许的，而且法律中也没有明确界定出于哪些目的可以猎杀狼群，这给政府留出了自由裁量的空间，导致狼群数量锐减。更糟糕的是，政府罔顾公众反对，在2014年出台了新的管理计划，重新引入管理性狩猎。

作为《奥尔胡斯公约》缔约方，芬兰允许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但针对狩猎许可证提起的诉讼仍然属于《狩猎法》的监管范围，只有地方和地区协会才有起诉资格。所以三名当地妇女不得注册一个小型非政府组织——Tapiola，并保证其活动范围覆盖芬兰的大部分地区，从而针对不同行政区政府颁发的狩猎许可证提起诉讼。Tapiola请求芬兰法院(1)对



Tapiola 大自然保护协会的标志



猎人 Ari Turunen 和他的狗 (Davide Monteleone/The Guardian)



受伤的狼 (Pertti Huotari / Yle)

这些许可证颁发禁令，(2) 将案件移交欧洲法院，因为芬兰的国家法律与欧盟层面的法律相悖。然而几乎所有的地区法院都以该组织不是适格原告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请求，比如法官会以 Tapiola 的注册地与涉案地区相距甚远为由，驳回诉讼请求。

于是 Tapiola 等待下一个狩猎季节，当政府再次开始签发许可证时，他们改变了诉讼策略，将自己分成 6 个地区组织，希望能够满足适格原告的要求。然而法院还是以原告不适格和案件本身的原由，一一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过其中仍有一起诉讼成功上诉到了芬兰最高行政法院。芬兰最高行政法院就猎狼的是否合法、合法应满足的条件和芬兰政府是否触犯了欧盟法律等问题，向欧洲法院征询意见。至此，案件最终流转至欧洲法院。

欧洲法院于 2019 年对此案作出裁决，设定了严格的猎狼限制条件，几乎在所有争议问题上都支持了原告的主张。法院强调，《欧盟生境指令》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保护自然生境和野生动植物保障生物多样性”，法院因此认定：

1) 所谓“狩猎许可可能减少非法偷猎”的论断并没有明确和准确的证据，政府未能证明允许猎杀可以实现保护狼群免遭偷猎的目标，未能提供任何严谨的科学数据支撑这一说法；

2) 政府未能确定不存在其他令人满意的替代方案；

3) 政府未能保证狩猎许可不会伤害自然范围内处于良好保育状态的狼群；

4) 在发放狩猎许可时没有对狼群的保育状态进行影响评估；

5) 政府发放许可时，并没有满足第 16 条(1) 款 (e) 项规定的所有法定条件，尤其是必须考虑狼群种群数量、其保育状态和生物特征。

因此，尽管欧洲法院在先行裁决中不需要对事实性问题作出裁定，但法院仍然认定，芬兰备受争议的猎杀许可证不符合欧盟的法律规定，且许可证的签发缺乏正当理由。本质上，法院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政府，并要求政府的举证必须具有严谨性和科学性。在欧盟法院作出先行裁决后，芬兰最高行政法院也作出了相应的裁决，并宣布狩猎许可证非法。

本案体现了芬兰本土组织的创新精神和智慧，以及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公众有权就环境事宜诉诸司法是环境司法的基石，她们充分运用了这一原则，为自己争取了诉讼地位，保证了欧盟法律在成员国层面的有效实施。值得注意的是，系列诉讼一直持续到芬兰狩猎季结束。因此，虽然一开始原告的诉求均被芬兰的法院驳回，但在有些案件中法院仍发出了禁令，在狩猎季挽救了部分狼群的生命。本案也彰显了在应对紧迫的生物多样性威胁时，有效使用禁止令的重要性。



## 7 澳大利亚：布尔加煤矿案

### ——公众阻止在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扩建煤矿项目

#### 案件梗概：

新南威尔士州布尔加村的村民，针对将在本地扩建的煤矿项目，将一家矿企和当地政府告上法庭并取得了胜利。近200年来，煤矿一直是布尔加地区的重要产业。2010年，煤价上涨，本已利润微薄的煤碳产业突然重获青睐，沃克沃斯矿业公司(Warkworth Mining Company)也瞅准时机，申请将采矿范围扩大到布尔加村附近。

这样的申请实际上违反了矿业公司签署的初始协议。在原协议中，具有独特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地区被列为不受采矿行动干扰的区域，但公司却在新的申请中要求将采矿范围扩大到该地区。此外，与原协议允许采矿作业范围相较，新的采矿作业也更靠近村民的居住地。

因此，布尔加村民专门成立了一个协会，并在当地环保组织“环境捍卫者办公室”的协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他们要求新南威尔士州的土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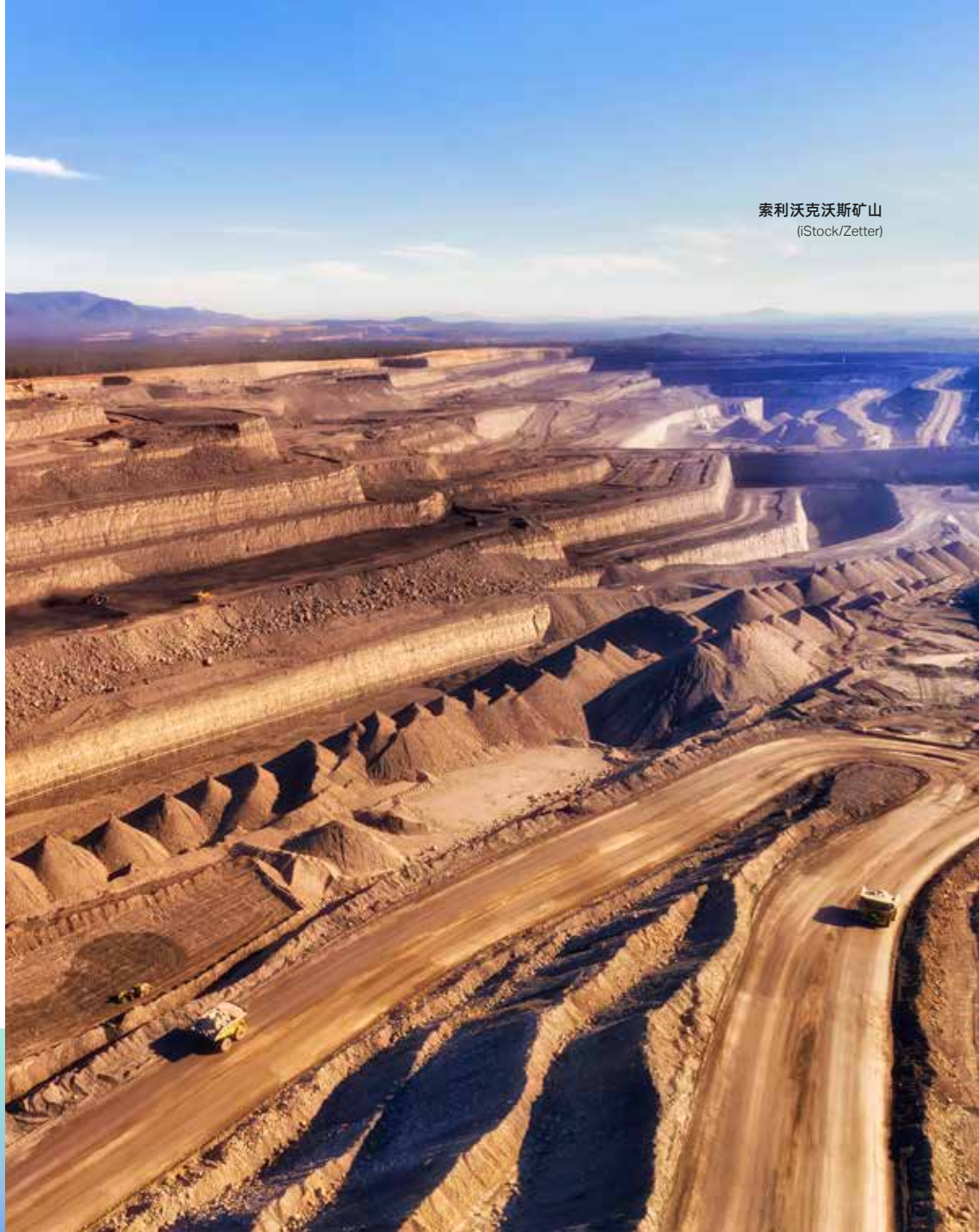
环境庭驳回沃克沃斯的申请，因为扩大采矿的作业范畴不利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还将对布尔加社区产生负面经济和社会影响。

法院认为，拟议的煤矿扩建项目将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还会产生噪音污染，并对布尔加村民造成其他负面后果，因此驳回了矿业公司的申请。

本案是一次重大的胜利。法院的判决不仅避免了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损害，而且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而气候变化也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

#### 法律分析：

澳大利亚规划和基础设施部部长批准了沃克沃斯矿业有限公司的露天煤矿扩建项目，此行政决定引起了布尔加村民的不满，后者遂向新南威尔士州土地环境庭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对



索利沃克斯矿山  
(iStock/Zetter)

该决定进行外部优劣性审查（external merits review）。村民主张驳回批准项目的决定，因为项目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此外还会造成噪音、扬尘以及其他不可接受的社会影响。法院基于对以下因素的考量驳回了扩建煤矿项目的申请：

-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噪音和扬尘影响；
- 社会影响；
- 经济因素。

在审查批准项目延期申请的行政决定时，法院首先释明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法律规定，决策者有权对项目进行批准或驳回，但法院同时对行政决定进行优劣性审查的权力。法院还考量了规划和基础设施部部长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等。法院根据提交的证据进行调查和判定，确定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每一类影响的性质和类型，以及和项目动工申请一道提交的措施的有效性，该措施“可作为批准前提，用于预防、减轻或补偿项目给环境造成的每一类影响”。法院在审查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噪音、扬尘、及其他社会影响与经济影响时，应用了“均衡考虑所有事项，逐一衡量影响大小”的原则。

根据案件事实以及专家证人提供的大量报告，在综合考量所有相关因素后，法院判定，项目延期可能会对濒危生态群落和动物物种的主要栖息地产生重大影响。法院还认为，项目补偿方案、直接补偿措施以及其他赔偿方案不足以弥补濒危生态群落所遭受的重大影响。法院权衡了项目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积极影响，尤其是经济效益，最终仍驳回了煤矿项目的延期和扩建申请。



斑刺莺 (Duncan McCaskill)

在新南威尔士州运输煤炭  
(Jessica Hromas/The Guardian)

鼠袋鼯 (Gregory Millen ©  
Australian Museum)

本案的重大意义在于法院出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考虑撤销了政府批准煤矿项目延期的申请。本案中，针对可能对环境产生潜在影响的项目审批，法院确立了相关行政决定的审查标准，并详细阐述了审查项目环境影响的过程，本案的判决书中逐列出了此种审查的标准与步骤，进一步夯实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保障。



## 8 坦桑尼亚：塞伦盖蒂公路案

### ——东非法院判决禁止修建高速公路横穿国家公园

#### 案件梗概：

2010年，肯尼亚社会组织“非洲动物福利网络（ANAW）”向东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永久性叫停坦桑尼亚政府横穿塞伦盖蒂国家公园的修路工程，该国家公园已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原告认为，道路工程可能导致环境损害，严重扰乱动物的迁徙活动。但被告坦桑尼亚政府则辩称这条公路将成为连接西北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的纽带，促进国内经济的长远发展。

非洲动物福利网络称该道路工程违反了《东非共同体条约》。根据《条约》规定，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保护和管理环境与自然资源。东非共同体是由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大湖区6个国家共同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东非法院是东非共同体的司法机构。2014年，法院裁定坦桑尼亚政府计划修建横穿塞伦盖蒂国家公园的决策是违法的。

法院的判决不仅保护了世界上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塞伦盖蒂国家公园，还确立了东非法院可以就环境问题向缔约国下达禁令，要求国家政府在经济决策中优先考虑环境保护的司法实践。

#### 法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法院是否有权下达禁令以及如何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国家行为的临界点，这也是东非法院上诉庭要解决的争议焦点所在。

坦桑尼亚政府认为，《条约》并未赋予法院颁布禁令的权力。而法院则认为，下达禁令，包括永久性地禁止缔约国政府实施任何有悖于《条约》精神的行为，是法院固有的内在权力。这项权力能够保证法院正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法院签发禁令的权力并非源自任何成文法，而是属于法院固有的内在权力，它使法院能够确保法律得到遵守与服从。如果没有这项



狮子幼崽 (Omer Salom)

权力，法院将成为一个纸老虎，无法对违法行为采取行动。

坦桑尼亚政府称，该高速公路尚处于起步阶段，并不属于《条约》中认定的可被责罚的违约国家行为，因此法院一审审判庭作出修路提案违反《条约》的判决是错误的。政府还称，修路提案仅是一项构想和计划，尚未成为可归因于国家的具体行动。法院指出，一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条约》的国家行为”，这一临界点很难界定。但本案中，法院认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一项初步构想或计划属于可诉的国家行为：

- 有经商定同意的建筑计划和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项目已得到内阁批准；
- 有经国会支持或批准的适当预算；
- 如有需要，启动贷款流程为项目提供融资；
- 启动适当的采购程序（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招标）；
- 工程实际开始的具体表现（例如，官方现场勘测，现场破土动工的建筑机械和材料已经交付等）。

法院认为若政府实施修路计划，以上要素，不论是满足一项还是多项，也不论是分别满足还是共同满足，都将构成《条约》第 30 条项下的国家行为。尽管法院认定在塞伦盖蒂国家公园建造高速公路的提议还没有达到构成坦桑尼亚国家行为的标准，法院仍拒绝驳回一审审判庭签发的永久性禁令，因为证据表明，如果该“初步计划”转化为具体行动，这将对塞伦盖蒂的生态系统造成“紧迫的、不可逆的环境损害风险”。



即便没有《条约》的成文规定，法院仍通过本案成功宣示了其下达禁令（包括永久性禁令）的固有权力。同时，法院阐明了判断计划是否已转变为国家行动的必要条件，以便日后将这些违反《条约》环境条款的行为顺利诉诸法院。

如何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将是一场永不休止的争论，而本案再次凸显了这一点。因此，本案意义重大。因为在权衡了经济利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之后，法院下令永久叫停了所有未来在塞伦盖蒂修建公路的计划，而这些计划原本将会侵占自然栖息地并给寻找食物和水源的迁徙动物造成巨大的生存压力。



大批牛羚迁徙穿越塞伦盖蒂的马拉河  
(Iorge Tung)

在塞伦盖蒂拍摄的非洲象  
(Marcel Kovačić)

坦桑尼亚大草原上一只犹豫且好奇的幼猴  
(Magdalena Kula Manchee)



## 9 菲律宾：保护海洋哺乳动物案

### ——公民阻止海上石油勘探，法院驳回总统令

#### 案件梗概：

塔尼翁海峡是海豚和鲸鱼等海洋哺乳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并位于其迁徙路线上，但该地区海洋哺乳动物的数量正在逐年减少。2007年11月，一家石油勘探公司JAPEX开始在塔尼翁海峡钻井。当地律师和一家非政府组织代表海豚、鲸鱼和当地渔民的利益对石油公司提起了诉讼。菲律宾最高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叫停了塔尼翁海峡的石油勘探活动。

JAPEX辩称其勘探活动得到了总统令的支持。但塔尼翁海峡已被划为保护地。根据菲律宾立法，保护地相关法律享有优先权。因此，在该地区开展的任何开发活动都必须符合保护地相关法律。就算是总统令，如果其与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相悖，也应被视为无效。此外，据当地居民反映，JAPEX在开始勘探石油之前没有与当地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或讨论，而且勘探活动会赶走附近鱼群，严重影响当地渔民生计。法院最终做出了有利于当地

海洋哺乳动物和居民的判决，认定塔尼翁海峡的石油勘探活动违法。

自70年代以来，海洋生物多样性以惊人的速度下降了40%。本案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涉案地点是一个有着丰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地区，还体现于最高法院所做的有力判决——即使是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也必须遵守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法律。

#### 法律分析：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在作出判决时主要需要考虑两个问题：

1. 谁具有适格原告的地位？
2. 总统令是否有效？

本案真正的原告是居住在塔尼翁海峡及其周围海域的海洋哺乳动物，包括齿鲸、海豚、鼠海豚和其他鲸目动物物种，而它们的“法定监护人和朋

JAPEX的岩船冲油气田 (JAPEX)

友”(统称为“管理者”)以及一家旨在保护渔民福利的社会组织只是代表这些物种，提起了诉讼。所以本案实际上有三方原告：海洋哺乳动物、自然管理者和捍卫世代渔民生计的环境组织。

在确定谁是适格原告的过程中，菲律宾最高法院应用了《关于环境案件程序规定》，认为“任何代表他人的菲律宾公民，包括未成年人或尚未



塔尼翁海峡的飞旋海豚  
(Danny Ocampo/Oceana Philippines)

出生的公民，都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环境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在解释这项原则时，最高法院评论说，“为了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允许以公民诉讼的形式促进环境法律的执行。这一规定放开了对原告资格地位的限制，允许所有人提起诉讼，促进了环境法的执行和实施，打破了必须是直接利益相关方才能起诉的传统限制，确立了人类是自然的管理者的原则。”

起诉书的措辞反映了人类原告原本希望法院承认海洋哺乳动物适格原告地位的主张。但最终，最高法院裁定，由于采纳了《关于环境案件程序规定》，本案无需赋予动物以原告资格。法院否认了海豚等的适格原告地位，理由是作为人类作为自然的管理者，足以代表自然提起诉讼，敦促履行法定环保义务。这表明法院采用了以人类为中心的“自然管理者”的观点。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本案是在2007年立案的，也就是《关于环境案件程序规定》生效的前几年。但法院认为该规定具有回溯效力，可适用于在通过规定时尚未结案的诉讼，因为该规定不会创设新的权利，所以不会侵犯到任何其他人的既有权利。

判决还讨论了总统令的有效性。法院认为，塔尼翁海峡在1998年被划定为保护地。因此，在开展环评以确



鱼类守护人 (Gregg Yan)

从鹅卵石沙滩拍摄的塔尼翁海峡  
(Warren Olandria)

定此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时，如果不提交环境合规证书，则不能开展任何超出其管理计划范围的活动。法院认为，被告在实施地震勘探之前没有遵守环评制度和国家综合保护地制度。因此，法院判定被告违反1992年《国家综合保护地制度法》。

此外，法院还判定总统令越权，而总统令是政府与石油勘探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法律依据。事实上，由于塔



传统划桨手工艺 (Gregg Yan/Oceana)

尼翁海峡是保护地，这份合同需要得到国会所通过的法律的批准。因此，宪法法院宣布与塔尼翁海峡石油勘探有关的合同和所有许可证均无效。

预警原则在本案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应用有效阻止了近海勘探和其他破坏性项目(如填海)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进一步破坏，保护了发发可危的海洋环境。

塔尼翁海峡案的判决是司法机关作出的明确声明，强调了动物的重要权利，并重申环境保护是国家不可妥协的首要职责。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保护环境的保障措施，负责实施这些法律的政府机关无论何时都应该遵守这些法律。



吉尔的母狮子和它的幼崽  
(Anup Dutta)

## 10 印度：亚洲狮案 ——最高法院判决将亚洲狮重新引进库诺国家公园

### 案件梗概：

为保护亚洲狮并扩大其栖息地，印度环境法中心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分会一同起诉了当地政府。印度最高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并要求政府必须在库诺国家公园重新引进亚洲狮。

曾几何时，从印度北部到土耳其都能见到亚洲狮的踪影。但如今，亚洲狮已成为濒危物种，现存野外种群数量仅有约500只。印度古吉拉特邦的吉尔国家公园是它们唯一的栖息地。

但把种群的活动范围限制在一个地方只会加剧种群的脆弱性，于是在1990年，印度科学家们提议建立第二个野生亚洲狮栖息地，进一步保护为数不多的亚洲狮种群。专家认为库诺野生动物保护区是重新引入亚洲狮的不二选择，当地政府随即开展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包括村庄搬迁等。然而亚洲狮重迁项目却在2004年搁置。

两家环保组织随即把政府告上了法院，要求把亚洲狮重迁项目提上日程。2013年，最高法院判原告胜诉，政府不服判决上诉后也被驳回。

野化，即让动物回到原来的野外生存环境的做法，能够有效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然而，重新引入诸如狮子一类的顶级掠食者常常饱受非议和困难。顶级掠食者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系统的整体健康都至关重要。本案彰显了环境司法对野化顶级掠食者、壮大濒危物种种群的重要意义。

### 法律分析：

在审理本案时，印度最高法院必须考虑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在库诺野生动物保护区重新引入濒危物种亚洲狮？在评估为亚洲狮创建第二生境的必要性时，最高法院重点考虑了以下几个问题：

- 将物种重新引进历史生境的重要性？
- 库诺地区的猎物密度如何？

最高法院在受理本案时，把保护生态环境的需求放在了首位，并采取了最有利于物种保护的做法。法院摒弃了人类中心法（即人类需求优先，必须在人类利益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再探讨人类对非人类物种的责任），采纳了生态自然中心法（即人类属于自然，且非人类物种有其内在价值）。最高法院认为，印度宪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生命权的规定不仅保护人权，“还规定了人类保护濒危物种的义务，保护环境与保障生命权密不可分”。法院援引了之前的判例——M.C.Mehta诉 Kamal Nath等人（1997）1 SCC 388中所阐述的公共信托原则。根据该原则，河流、海岸、水域、森林和空气等公共财产“由政府托管，供公众自由和无障碍地

- 人类发展和生态保护，孰轻孰重？（人类中心法对比生态中心法）

使用”，“国家作为自然资源的保管者，不仅有责任本着公众利益保护这些资源，而且也应该本着动植物群、野生动物等的最佳利益保护这些资源。”根据这一原则，法院认为，“人类有责任防止物种灭绝，必须倡导有效的物种保护制度”。

专家一致认为，为亚洲狮这样的濒危物种创建第二个栖息地很重要。专家经深入研究后发现，库诺野生动物保护区是亚洲狮第二栖息地的最佳选择。最高法院认为，应把在库诺重新引进亚洲狮作为重点工作开展。考虑到库诺曾是亚洲狮栖息地的事实以及该地区的猎物密度，重新在库诺引入亚洲狮是顺理成章的做法。于是，最高法院要求环境森林部颁布指令，确保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引入工作。

亚洲狮案的重要性体现在法院强制要求政府干预，以确保濒危物种得到充分的保护，减少其灭绝的可能性。法院采用了以生态为中心的方法，而不是以人类为中心的方法。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从现有的人类生命权中推断出自然界的权利，并将其扩展到古吉拉特邦政府保护亚洲狮物种的责任，要求政府在库诺野生动物保护区重新引入亚洲狮，防止其灭绝。



吉尔森林的亚洲狮  
(AdobeStock)

帕尔普尔 - 库诺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入口  
(Sameer Garg)

吉尔国家公园的狮子和幼崽  
(iStock/Dyan)







亚洲狮幼崽在嬉戏打闹  
(iStock/Scooperdigital)

# 全球十大生物多样性案例集

蒋博雅

Emmanuel Ugirashebuja

Dimitri de Boer

范丹婷

© 封面：蜜蜂飞向花朵 (AdobeStock/Yod77)

排版：A. Chevallier 2021

2021年9月

本案例集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严禁用于商业盈利用途

